

申请人承诺书

申请单位（法人）名称：乐金化学(广州)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连云路2号-楼北侧5层

法定代表人：BAN JI HYUK

证件类型：护照

证件号码：[REDACTED]

联系方式：[REDACTED]

申请项目名称：信息电子材料(光学膜)投资项目-1期

项目地址：广州市开发区广深高速公路以南、开源大道以西 JDA-D2-80地块

委托代理人：尹喜仙

证件类型：身份证

证件号码：[REDACTED]

联系方式：[REDACTED]

申请人于2018年2月2日收到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任审批告知书（编号：17），现就申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事项，作出下列承诺：

一、本项目应当满足如下要求

- （一）不属于政府审批或核准而应进行备案的项目；
- （二）符合产业政策；
- （三）符合行业准入标准；
- （四）符合国家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。

二、申请人完全知晓和全面理解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，以及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。

三、申请人充分了解行政部门关于信任审批事项中事



后监管和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，愿意遵守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四、申请人知晓并同意，本承诺书将在网上进行公示，接受公众监督，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五、申请人与本承诺书一并提交的附表属于承诺书的一部份，具有与承诺书同等的效力。

六、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本承诺书一式 2 份，申请人 1 份，审批部门 1 份。

申请人（法定代表人）签名：

（申请单位盖章）

2018年 2月 2日

